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行動載具使用原則（草案）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同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。
2.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興南國民中學行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3. 本原則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4. 校園內使用行動載具應注意下列事項：
5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6. 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，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7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理。
8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
9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量使用 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10.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路禮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行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力、聽力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11.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